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

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结婚年龄

的变通规定

（2022年2月2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海西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海西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三条本变通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》同时废止。